

证券代码：835189

证券简称：颐信泰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征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亚太（集

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规范发展所做贡献表示感谢。

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等因素考虑,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解除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关系,并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颐信泰通(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